

巨鹿县城区移动公厕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TGD-2020-0128

采 购 人：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八章	补遗待发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巨鹿县城区移动公厕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TGD-2020-0128

项目名称: 巨鹿县城区移动公厕工程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840400 元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巨鹿县城区移动公厕工程
- 2、标段: 1 个标段
- 3、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4、采购内容: 移动公厕 5 座,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5、项目实施地点: 巨鹿县城区

合同履行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3、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场查询);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hb.zcjb.com.cn）免费自行下载。

方式：免费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点00分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hb.zcjb.com.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点00分**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之后，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hb.zcjb.com.cn）平台参与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60.6.253.15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具体事宜可咨询0319-2686133。

3. 投标文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CA可咨询18631901603。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5. 采购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夏晓红 0319-4339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利沙 0319-5251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沙

电 话：0319-52511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目 录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磋商和定标

（七）合同的授予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夏晓红 0319-4339919
2	采购代理公司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利沙 0319-5251103
3	项目名称	巨鹿县城区移动公厕工程
4	建设地点	巨鹿县城区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采购内容	移动公厕 5 座，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8	工期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9	保修期	一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质 等 级 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3、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u>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u> ，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场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材料不需供应商提供纸质原件或复印件，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布，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分为：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鼓励投标人选择电子担保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 保证金金额：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 以银行转帐方式由投标方的公司账户或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交至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受理）； 投标保证金应提交至以下银行： 收款单位：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县支行 帐 号：913009010016210029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公司账户或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资金用途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电子投标保函： 1.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https://jf.zcjb.com.cn/bfe/guarantee/bank/applyElectronicGuarantee.htm）。 注：1.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6166620-转 3。
17	保证金的退还	电子担保保函： 自磋商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8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中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0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 原件扫描件 。
21	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供应商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在线参与开标。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8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

		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活动。
29	开标说明	采购人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须使用企业 CA 准时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31	最高限价 (拦标价)	小写：8404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肆佰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2	磋商程序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注：采购文件正文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磋商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第 9 项；

1.2 本磋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磋商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磋商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该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支付。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提交需澄清的问题。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接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出时间为准），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系统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
-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
-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2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供应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投标格式和投标报价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报采购人提供清单量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除有明显小数点错误外，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项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投标时有关承诺、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考虑。

本磋商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人工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及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12.4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等相关现行取费

标准；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通过书面形式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电子投标保函：自磋商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银行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3) 以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后反悔的；
- (5) 扰乱磋商秩序，致使磋商活动受到影响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承诺函、投标汇总表及其他采购文件指定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6.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日期

17.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本采购文件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17.2、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五）开 标

1、开 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5）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3 有效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六) 磋商与定标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3.1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审查：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标准和工期，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而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 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除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外，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4.1 磋商小组将对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2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4.3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出现并列得分最高，由磋商小组复审后，并列单位中价格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4.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

4.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6 提交评标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

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1、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的标准

1.1.1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1.3 保证质量、施工工期，质保期服务；

1.2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2、授予合同的标准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3 如果供应商被确认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将不授予其合同。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合同的签定

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2 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其 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卖方愿以综合单价（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向买方提供货物并负责安装及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下列条文：

1、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先后解释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卖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6）采购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卖方应清楚了解所有协议的内容，任何对此等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予以考虑。

5、考虑到买方将按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被工程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等。

6、考虑到卖方将进行本工程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7、本合同共八份，买卖双方各执四份。

买 方：

卖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得到的款项。

1.3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验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货物。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

3.2 货物及服务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5、专利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此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及撤消的影响。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货款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货款支付均以人民币结算。

8、技术资料

8.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和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对安装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若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交通费、食宿费由卖方自理）。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验收合格后 5 年。

11、出厂检验

11.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若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必须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买方有要求卖方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权利。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计，不满 7 天按 7 天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4.3 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然负有尽一切可能从速交货的责任。若事故持续 10 周以上，买方有权撤消本合同。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5.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7.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未完成安装任务，未到达使用条件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变更指示

19.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9.1.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9.1.3 交货地点；

19.1.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0、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且送达双方，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转让与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贸易通则

2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 合同文本的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并至全部义务结束时为止。

27.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7.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解释之处，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为准，其中本专用条款中未包括的内容可参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一起理解和执行。

买方(发包方)：

卖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采购范围_____

三、供货安装周期

1、自确定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组织加工制作，加工期为（10）日，在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30日）日内按买方指定地点供齐货物，并完成安装连接工作，达到使用条件，若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安装任务，买方可中止卖方的安装工作。

2、在货到工地后，具备安装条件____天内安装和调试完毕。

四、合同价款（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

五、质量标准

1、产品品牌为“_____”的合格品，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卖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生产和验收标准。

2、本工程所需设备须均按设计要求加工制作，其他的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省市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3、其他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六、主要合同条款

1、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自责任。卖方应服从买方的管理，施工单位不得向卖方提出无理要求，尽到施工的责任和义务，对此买方有权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作出相应处罚。

2、卖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向买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合格的产品，并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供货和安装任务，并提供售后服务。

3、买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应付的货款，货款金额：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量据实结算。

4、供货数量：按买方书面下达的特定安装区域内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特定区域。

5.1 卖方供应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2 货到工地时，卖方必须提交货物的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证、材质单、质保书及成品的合格证等。进口部件应提供装箱清单、海（陆、空）运提单、报关证明、原产地证明、品质保证书等进口文件。买方如对质量有异议，买方须在 14 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6、卖方必须保证其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采用是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加工制作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因加工工艺等缺陷所造成的任何质量和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免费更换产品。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7、卖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监理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卖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买方承担；因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为本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保修内容、范围为卖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工程，质保期间，卖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买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卖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买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支付。因卖方之外的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责任人承担。

10、检验

10.1 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后，应在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检验，货物的初步验收包括：产品规格、生产商、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及质保资料（质量检验合格单、材质单，进口部件还应提供装箱清单、海（陆、空）运提单、报关证明、原产地证明、品质保证书等进口文件等），所用产品

应符合国家标准（进口部件还应符合生产国标准）、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如有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对因运输造成的损失或破损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如因更换不及时造成的损失，责任由卖方承担。检验结果应有文字记录，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试验或复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卖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卖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买方的有关损失。

10.4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达到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标准，买方有权扣罚质保金乃至索赔损失。

11、工程款支付

11.1 施工内容：本次招标中标价包括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连接、进场检测等内容，卖方需保证对买方指定区域内所有安装设备完成连接工作，且不得因在连接安装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安装户或买方收取费用。

11.2 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11.3 供货数量是指：在指定区域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

12、违约责任

12.1 卖方愿意承诺提交 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自己的供货行为，期间若发现有不可补救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误供货时间的罚款，均可在此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12.2 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供货的，每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买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无偿调换，由此造成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买方可以适时调整卖方的供货数量。

12.3 卖方所供产品质量存在不可补救的问题，应负责重新换货，并承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的罚款。

12.4 买方、监理方抽查发现卖方所供产品不能满足需要时，买方有权另选厂家供货。

12.5 卖方应服从买方的统一管理，各方均有义务保护成品和半成品，各尽其责。

13、卖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卖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14、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六份，卖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

效。

14.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产生直接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卖方: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建设标准

① 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行业或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若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标准出台，尚应满足新的标准。

②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质量保证

①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负责，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符合合同有关技术和其他所规定的要求。

②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原材料报验、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报验。

4、工期要求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3 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并具备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除非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顺延工期证明，否则不得延长施工工期。

5、施工安全：成交单位进场作业，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城市公厕数量不足，居民如厕难等问题，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及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2020 年计划在城区建设 5 座移动公厕，位置分别在东安街路西尚城亿家购物中心对面、光明街与仿古街交叉口东南角、西平街与富强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健康西路民政局门口一侧、元泽路与富源北街交叉口。

每座新型整体装配式公厕布局为：一间残障间+三间蹲式厕所间+一间管理间，长10.14米，宽2.2米。外墙体和外墙转角材料采用木纹金属雕花板或防腐木板，内墙板材料采用铝塑板或微晶石板。配套设施：外部基座，砖砌检查井，容积2m³/厕间水泥预制化粪池建造，电缆线100米市电电源接入、电表及控制终端安装，自动供水成套装置，壁挂式1.5匹空调一台等。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印鉴）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
-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保修期_____年、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_____。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做为保证金。

7、我们同意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文件内要求的各项条款。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固定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手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固定电话：手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列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相应提供,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扫描件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不需供应商提供纸质原件, 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原件的扫描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报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对雨季施工、降噪环保、施工企业售后服务等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将此声明函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可不提供，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将此声明函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可不提供，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将证明材料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可不提供，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和磋商

(1)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初步评审（详见附表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2. 初步评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6）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3.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内容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 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2）磋商

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技术以及其他实质性条款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规定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三、最终报价

（1）最后报价的提交

1、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最终评审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时，则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情况，由下一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计分（3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 报价	30 分	1、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不足 3 家供应商报价时（不含 3 家）不采用此方法，重新招标或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为防止恶意竞争，造成工程无法按时开工。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该工程，否则视其为恶意竞争报价，则该报价得 0 分。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说明：

- 1、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15	科学合理	10.1-15
			较科学合理	5.1-10
			一般	0.1-5
			缺项	0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0	科学合理	7.1-10
			较科学合理	4.1-7
			一般	0.1-4
			缺项	0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科学合理	7.1-10
			较科学合理	4.1-7
			一般	0.1-4
			缺项	0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
			较科学合理	4.1-7
			一般	0.1-4
			缺项	0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科学合理	4.1-5
			较科学合理	2.1-4
			一般	0.1-2
			缺项	0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科学合理	4.1-5
			较科学合理	2.1-4
			一般	0.1-2
			缺项	0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
			较科学合理	4.1-7
			一般	0.1-4
			缺项	0
8	扬尘治理措施	5	科学合理	4.1-5
			较科学合理	2.1-4
			一般	0.1-2
			缺项	0

说明：1、各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情况自行打分。

2、缺项、漏项，该分项不得分。

3、磋商小组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结论说明： 通过（√）不通过（×）
1	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提供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提供原件扫描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

1、以上资质材料不需供应商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2、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结论（是否通过）						

注：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八章 补遗待发